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69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

陳慕勤

被告 謝政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北簡字第1112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639元，及自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予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7 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鄭美雀